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WPBCRJUD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15

pwc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157 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25 年度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规定，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供其报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分发给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六、 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6年3月19日

注册会计师 卢冰

注册会计师 袁博文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5 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13,3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13)
已赚保费合计		**3,313**
赔款		
赔款支出	2	(2,79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30)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789)
赔款合计		**(7,620)**
经营费用	6	
专属费用		(396)
其中：手续费		(111)
税金及附加	3	(40)
保险保障基金	4	(101)
交强险救助基金	5	(133)
分摊的共同费用		(567)
经营费用合计		**(963)**
分摊的投资收益	7	**172**
经营亏损		**(5,098)**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5,098)**

载于第 6 页至第 15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5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预付赔款		60
资产合计		**60**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4,83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789
预收保费		8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
应付赔付款		4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107
应缴交强险救助基金		133
负债合计		**15,920**

载于第 6 页至第 15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本公司及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152 号)批准，由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注册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登记，注册号为 310000000120842。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于 2015 年 4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625 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0625 亿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3039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00000002201512020021 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发起人优孚控股有限公司因实行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与上海灏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谦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其所持 6,000 万股股份，分别由上海灏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2,857 万股股份，上海谦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3,143 万股股份。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函[2017]72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187,900 元，上述资金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42 号和 974 号验资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8]146 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469,812,9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完成。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完成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5]第 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开展的经营业务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提供医疗服务等业务。

一、 本公司及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续)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发《关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费率的批复》(金复[2024]710 号)之批复，本公司获得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等相关规定、《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 号)、《关于做好 2008 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9]50 号)以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众安保险费用分摊实施规定》及下列附注三所列的主要会计政策而编制，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监管报送的需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中金融工具相关内容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对应的相关规定(合称“旧金融工具准则”)，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中保险合同相关内容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及对应的相关规定(合称“旧保险合同准则”)。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表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预计未来现金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b)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取得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增量保单取得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的组成部分。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本公司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交强险救助基金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参照行业标准与实际经验，运用置信区间法评估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其中非信保业务按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3.0%计提。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及案均赋值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以下几种情况提取的赔案准备金，包括 (a)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b)已经提出索赔但本公司尚未立案的；(c)本公司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的；(d)保险事故已经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情况。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结合行业平均赔付率水平，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 法、预期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已发生已报案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采用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应的方法确定；对已发生未报案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采用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应的方法确定。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把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5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7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 2 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中国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107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2022〕1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保费收入中提取 1%-2%作为救助基金的来源，省级人民政府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 定本地区具体提取比例。落实救助基金筹集封顶机制，以省级为单位，救助基金累计 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 3 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提取。

7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保费收入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8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将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实际支付的赔款)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当期总投资收益×(期初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积数＋各月当月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积数－期初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积数－各月当月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积数)÷所有业务总资金积数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损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的收益，并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支出。

10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 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1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众安保险费用分摊实施规定》，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 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2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根据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 年度
家庭用车	11,109
非营业客车	213
营业客车	115
非营业货车	124
营业货车	1,604
特种车	161
合计	13,326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赔款支出	2,791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
追偿款收入	(1)
合计	2,79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垫付以及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本公司追偿款收入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9 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 年度
家庭用车	29
非营业客车	1
营业客车	1
非营业货车	1
营业货车	7
特种车	1
合计	40

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 年度
家庭用车	84
非营业客车	2
营业客车	1
非营业货车	1
营业货车	12
特种车	1
合计	10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救助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 年度
家庭用车	111
非营业客车	2
营业客车	1
非营业货车	1
营业货车	16
特种车	2
合计	133

6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包括为交强险业务发生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共同费用。

	2025 年度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	111	-
税金及附加	40	-
保险保障基金	101	-
交强险救助基金	133	-
上交管理费	11	-
人力资源费用	-	248
业务宣传费	-	79
折旧摊销及租金	-	72
电子设备运转费	-	46
办公及差旅费	-	21
业务招待费	-	9
其他	-	92
合计	396	56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投资收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投资收益是将公司总投资收益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为基础分摊得到。

自 2025 月 1 日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分摊给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净收益为人民币 22 万元。自 2025 月 1 日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分摊至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71 万元。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5 年度
家庭用车	3,710
非营业客车	54
营业客车	27
非营业货车	56
营业货车	961
特种车	22
合计	4,830

9 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表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10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批准。